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14.05.06 第31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05 發布修正第1、3、4、6、7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擬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教授延長服務者，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提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後，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定。

前項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三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依相關規定得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前項第三款所稱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係指於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查詢系統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建置後至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止，無積欠授課時數情形，且延長服務期間仍須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第四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以前項第八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以二次為限；但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准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由原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人事室每學期提供仍在延長服務期間之教授名錄，由教務處查核基本授課時數。如經教務處查核後，有未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由原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檢討，如已無教學研究需要，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者，應以書面意思表示告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該機構主管或參與行政工作。但如於核准延長服務前，已擔任合聘機構有任期限制之主管職務，得經專簽核准，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七條 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及審核，其中有關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情形，須由

教務處複核審認；至特殊條件標準應依序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認定及審核。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得不經投票表決。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提出具體說明，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議其學術表現，審議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至已獲特聘教授榮銜者，毋須提出具體說明。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時，應就辦理延長服務教授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無涉及性別平等、學術倫理或刑事案件情形詳予考量；如已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始發生上開情形，校教評會得為不同意延長服務之決議。

第八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申請與審議，每學期辦理二次。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3.03. 第186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23 第24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0 第27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24 第28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2 第28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24 第29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6 第29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24 第30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5 第30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14 第304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23 第3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12 第3153次行政會議通過